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